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0號

在20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1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於2011年3月4日刊登憲報)	37/2011
2. 《〈仲裁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1年3月4日刊登憲報)	38/2011

其他文件

第72號	— 僱員再培訓局2009-10年度年報(於2011年3月3日發表)
第73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2009/10年報(於2011年3月4日發表)
第74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2009-2010年報(於2011年3月4日發表)
第75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09/10年報(於2011年3月4日發表)
第76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2009年報(於2011年3月4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10-11號報告(於2011年3月3日發表)

質詢

1.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2. 黃定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3.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4. 梁國雄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5. 張國柱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6. 謝偉俊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1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4位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05分，在湯家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提醒陳偉業議員，他的發言內容應針對討論中的擬議決議案。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吳靄儀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1(1)條，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吳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決議案載列的臨時撥款，會否用於在預算案發表後才提出因而未納入預算內的“派錢”方案所涉及的開支。她認為，如政府當局表示臨時撥款會用於此方面的開支，議員便應就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否則，她看不到有需要進行辯論。她請主席裁決政府當局應否在其他議員發言前就這一點先作澄清，以期更有效運用議會時間。

主席表示，他會在陳偉業議員發言後，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主席認為，局長稍後就此事作出的解釋將有助議員辯論這項擬議決議案。

陳偉業議員繼續發言。

在主席的准許下，湯家驊議員就他較早前提出，他認為被陳偉業議員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事宜作出澄清。

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主席於下午3時07分暫停會議10分鐘，讓議員考慮如何就擬議決議案投票。

本會在下午3時17分恢復會議。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36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17人，棄權者1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議員議案

建立中港溝通機制

湯家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促請當局研究盡快設立一套直接有效的恆常溝通機制，讓北京、港府及香港民選代表在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下，三方可就政制、民生、經濟、規劃、環保、交通、旅遊等議題交換意見，落實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獨特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地位，建立京、港、民三方的長遠互諒互信基礎；特別在上述原則下，本會促請當局建立：

- (一) 正式渠道，讓議會代表可在行政機關外，與內地官員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 (二) 議會與內地市、省政府的恆常聯絡機制，以便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及
- (三) 定期互訪機制，讓香港民選議會可直接與內地立法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交換意見。

湯家驊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本會促請當局研究”之前加上“鑒於中港交流日益頻繁，”；在“溝通機制，讓”之後刪除“北京、港府及香港民選代表在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下，三方可就政制、”，並以“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香港民選代表和香港社會各界在堅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下，各方可就特區的政制、民主、人權和涉及特區和內地的”代替；在“地位，建立”之後刪除“京、港、民三”，並以“各”代替；在“，本會促請當局”之後刪除“建立”；在“(一)”之後加上“建立”；在“(二)”之後加上“建立”；在“議題；”之後刪除“及”；在“(三)”之後加上“建立”；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四) 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落實上述機制”。

在何俊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3時4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兩位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4時14分，在陳淑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湯家驊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湯家驊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湯家驊議員發言答辯。

湯家驊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湯家驊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改革醫院管理局

梁家驩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至今20年間，每年使用公帑已由77億元升至330億元，然而管理不善，致使前線醫護人員士氣低落，

服務質素參差；各聯網資源分配不均，人均可得病床、醫護人員及撥款相差可達兩倍；行政架構擁腫，行政總裁及另外33名總監、聯網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年薪高達200萬元至400萬元以上；僱員工作環境惡劣，醫護人員工時偏長，連續28小時當值的情況普遍；專科服務輪候時間過長，延誤治療，病人使用外判服務所受資助亦偏低，無法分流到私營醫療系統；《醫管局藥物名冊》透明度不足，病人及公眾無法得知評審藥物的依據；以及撒瑪利亞基金資產審查嚴苛，令不少病患者跌出安全網，得不到應有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醫管局的運作，並提出改革計劃，包括：

- (一) 按病症成本及服務量，為各聯網制訂客觀撥款準則，調撥適當資源到繁忙區域的醫院，避免個別聯網浪費或欠缺資源發展服務，並透過互聯網或查詢熱線，公布各醫院的排期資訊，以及主動建議繁忙區域醫院的病人跨區求醫，以平衡各區醫療服務的供求；
- (二) 檢討總辦事處與各醫院聯網的管理架構有否重疊，以期精簡架構；
- (三) 按工作量制訂人手指標，並為醫護人員訂立標準工時及提供半職工作的選擇，以減少醫療失誤及員工流失；
- (四) 重整專科服務，減少不必要的內部轉介，並加強基層醫療，以及提高病人使用外判服務的資助，以分流病人到私營醫療系統；

- (五) 就《醫管局藥物名冊》加入及剔除藥物的決定，公布成效研究報告及財政影響評估，並包括病人生活質素作為量度標準，令藥物資助達致最大社會效益，即使是“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亦應納入安全網的資助範圍，其成效被否定時，才考慮剔除，以減少爭議；及
- (六) 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門檻，並為病人共同分擔款額訂立固定上限。

梁家騮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5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潘佩璆議員申報，他現時在醫院管理局任職顧問醫生。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李國麟議員申報，他是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陳克勤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張文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0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6時21分，在梁家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家騮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潘佩璆議員就梁家驩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醫院管理局”之前加上“隨着人口老化，醫療問題成為社會當前面對的重大挑戰；”；在“330億元，然而”之後刪除“管理不善”，並以“管理層未能與時並進，對種種不合理的現象皆視若無睹”代替；在“士氣低落”之後加上“，流失嚴重”；在“按病症成本”之後刪除“及服務量”，並以“、服務量及區內的人口與年齡分布”代替；在“制訂客觀”之後加上“及公平的”；在“撥款準則，”之後加上“一方面”；在“區域的醫院，”之後加上“同時亦”；在“發展服務，”之後刪除“並”，並以“使各聯網的服務種類及數量更切合區內市民的需要，以緩減年老體弱的市民跨區求診之苦；(二) 為盡量善用寶貴的醫療資源及服務，醫管局應”代替；在“醫院的病人”之後加上“在能力及病情許可下”；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精簡架構；”之後加上“(四) 全面檢討及合理改善前線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晉陞階梯，並就當值時間給予合理酬勞，以挽留人才；”；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在“就《醫管局藥物名冊》”之前加上“醫管局在採購藥物時不應以經濟原則作為單一考慮，應同時考慮藥物的質素及供應的穩定性；”；在“減少爭議；”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增撥資源，為更多醫護人員提供在本地及外地的培訓機會；(十) 重整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的職系架構，建立一套統一的職級及薪酬福利待遇機制，並制訂劃一聘用條款，以改善同一職位在不同聯網有不同待遇的不公平情況；及(十一) 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加強中醫服務，並考慮設立中醫醫院，以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中醫服務及推動中醫藥的發展”。

潘佩璆議員就梁家騮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國麟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李國麟議員就由梁家騮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訂立護士病人比例，以改善護理服務質素，從而有效保障病人安全；(十三) 檢討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編制，重新檢視服務量與人手的需求，以改善專職醫療護理服務，從而減少病人再次入院的機會；(十四) 增設視光師直接轉介服務，以減少不必要的轉介，縮短輪候時間，並加強基層醫療；(十五) 增設脊醫服務，以切合病人需要；及(十六) 檢討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薪酬職系政策，以解決人才嚴重流失問題”。

李國麟議員就由梁家騮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潘佩璆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克勤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克勤議員就由梁家騮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七) 提供足夠的撥款以加強基層醫療，加快落實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包括設立社區健康中心，以改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

陳克勤議員就由梁家騮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張文光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張文光議員就由梁家驩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八) 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以避免對前線醫護人員造成額外行政工作；(十九) 正視公立醫院醫護人手流失的問題，檢討政府促進醫療產業發展及鼓勵私營醫療界別發展的措施對醫護人手需求的影響，並增加醫護人手供應；(二十) 鑑於人口增長、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發展等因素，以及醫管局資源不足的問題，政府應珍惜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的貢獻，針對部分公立醫院及專科面對嚴重人手流失、士氣低落的情況，增撥資源以聘請足夠人手、改善醫院及聯網的管理及資源分配，並培訓更多專科醫護人員；及(二十一) 鑑於立法會沒有足夠權力監管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醫管局增設高薪職位無須經立法會批准，各公營醫院更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釐定收費水平；病人組織和公眾亦沒有足夠途徑參與醫管局決策，促使醫管局作出改善，政府應研究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加強立法會對醫管局增設高薪職位及釐定服務收費的監管，並由病人組織和立法會選出代表出任醫管局大會的委員，從而加強病人組織的參與及立法會對醫管局的監管”。

張文光議員就由梁家驩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家傑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梁家傑議員就由梁家騮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二) 對於個別撥款額較低的聯網，包括新界西及九龍東聯網，應給予足夠資源予以改善服務；(二十三) 增加《醫管局藥物名冊》審批藥物的透明度，定期公布審批結果及原因；(二十四) 解釋各聯網的撥款準則，以避免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及(二十五) 加快重建醫院及更新醫療設備的進度，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醫療需求”。

梁家傑議員就由梁家騮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家騮議員發言答辯。

由梁家騮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3月16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13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6月2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60,220,429,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過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3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4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9/03/2011
 時間 TIME: 03:23:54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出席 Present :36
 投票 Vote :31
 贊成 Yes :17
 反對 No :0
 棄權 Abstain :14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林健鋒	Jeffrey LAM		
何俊仁	Albert HO	棄權	ABSTAIN	梁君彥	Andrew LEUNG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出席	PRESENT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棄權	ABSTAI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出席	PRESENT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茂波	Paul C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梁家驛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出席	PRESENT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葉國謙	IP Kwok-him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出席	PRESENT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Virginia Chan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9/03/2011
 時間 TIME: 05:19:0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何俊仁議員對湯家驊議員的「建立中港溝通機制」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HO TO HON RONNY TONG'S MOTION ON
 "ESTABLISHING A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動議人 MOVED BY: 何俊仁 Albert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6	20	
投票 Vote	16	19	
贊成 Yes	5	11	
反對 No	5	4	
棄權 Abstain	6	4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L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棄權 ABSTAI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9/03/2011
 時間 TIME: 05:23:0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建立中港溝通機制」議案
 MOTION ON "ESTABLISHING A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動議人 MOVED BY: 湯家驊 Ronny T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6	21	
投票 Vote	16	20	
贊成 Yes	4	11	
反對 No	1	1	
棄權 Abstain	11	8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棄權 ABSTAI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